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单位数量：1个

填报人：　潘霞

联系电话：0668—2284060

填报日期：2023年6月15日

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茂财绩〔2023〕28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2年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商务领域和粮食流通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配合开展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七是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设置机构及人员情况

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财务与审

计科、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科、协调与应急科、信用风险监管科、价格监督检查科、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科、标准化科、网络交易与市场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促进科、知识产权保护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市场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餐饮安全监督管理科、药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与化妆品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科技认证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支队、执法二支队、人事科、离退休人员服务科、机关党委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工作人员190人。下设三个事业单位，分别是茂名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茂名市质量和标准化指导中心、茂名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设有两个分局，为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滨海新区分局和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过去一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场监管工作，古洁书记、悦群市长多次主持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听取工作汇报，多次就市场监管工作作出指示批示,并多次调研指导市场监管工作，为全市市场监管事业改革发展给予了极大关心支持、注入强劲动力。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中心工作，聚焦主责主业，勇于担当、开拓创新，推动全市市场监管工作取得较大成绩。一年来，

我们重点抓了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1.强化安全风险防范，全力筑牢疫情防控和安全监管底线。

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强化集中监管仓规范管理，充分发挥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首站拦截”作用。完善全流程闭环管控机制，强化各环节全过程管控措施。加强分级分类管控，全面落实“三强化三覆盖”，开展“新五查”。加强免疫工作，落实应接尽接、应检尽检。全面完成全市农贸市场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全力落实省政府2022年民生实事，确保在年底前完成升级改造任务。加强农贸市场监督检查，落实农贸市场“专人驻场”监管制度、活禽经营市场“1110”制度，落实农贸市场每日清洁消毒全覆盖。持续强化药店“哨点”监测作用。持续强化应急处置准备，加强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完善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督查工作机制，制定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完善食品安全监督考核评价机制。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组织开展食品承检机构考核评价，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研判及应急处置，大力推行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强化食品生产风险管控，持续开展“诊脉行动”，抓好“两超一非”等重点问题排查整治。深入开展“湿粉统一查”行动。开展第二轮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推动社会餐饮“互联

网+明厨亮灶”建设。加强网络订餐等新兴业态餐饮服务监管，深入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治理、餐饮质量安全提升、保健食品质量提升等行动。

加大药品安全监管力度。既要坚持政府监督主导作用，又要发挥社会各界共建共治共享作用，保障药品安全。大力推行电子监管、智慧监管、信用监管，提升药品监管的效率和效能。加大药品监管力度，落实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等全链条各环节监管责任。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广东省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细化我市贯彻措施，加强药品检验检测、审评审批、检测评价等技术支撑机构能力建设，提升监管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与乡村振兴战略深度融合，大力发展特色南药，大力推进我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加大特种设备监察力度。加快特种设备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基层监管人员培训，深入开展应急演练，切实提升基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业务能力。强化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设备的现场安全监管，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加强特种设备风险管控和监督检查，抓好使用环节安全监管，从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突出强化特种设备运营使用单位安全责任，严格落实双重预防机制，依法严厉打击特种设备违法行为。

加大工业产品质量监管力度。全面推进产品质量信用监管，

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建立质量问题多发、频发地区分管负责人约谈指导和限期整改机制。突出应急物资与舆情高发领域产品质量监管，加大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后处理的力度，持续组织对电线电缆、水泥、危化品、成品油等重点工业产品的安全隐患排查。

2.强化改革创新服务，持续激发市场活力与内生动力。

市场主体是经济的力量载体,保市场主体就是保社会生产力。要坚持对标最先最优，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持续促进市场主体持续健康发展。

不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对标国内省内先进，融入“双区”发展，提升准入、准营、退出全生命周期便利化水平。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全力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深化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改革，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不断强化信用监管。纵深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细化各领域、行业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和实施指引。推进食品、药品等领域信用监管，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结合，推动信用监管方式在市场监管更多领域推广应用。认真组织抓好2021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公示。

不断提高服务市场主体发展的能力。推行惠企政策，建立市场主体活跃度分析机制，加强跨部门数据比对分析，加大对市场

主体的数量、质量、布局、结构的统筹分析，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探索建立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间联席会议机制，合力精准帮扶。推进个私党建工作，推动个体私营经济党建与市场监管业务全面融合。

3.强化战略驱动引领，全力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对知识产权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需求。全市系统要深刻把握新形势新要求，推动质量强市、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战略深入实施。

持续深入质量强市战略实施。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细化贯彻措施,提高全市产品质量和优质服务的供给能力。有序推进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和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创建活动，深入推进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大力推广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行动。组织企业参与“首席质量官”培训，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强化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强化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和校准工作。办好“质量月”、“质量开放日”活动，增进社会质量治理共识。筹办好2022年度全市质量工作会议。

持续深入标准化战略实施。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落实我市配套措施。深入开展团体标准培优行动和企业标准领跑者行动，进一步推动企业标准和服务自我公开声明和监督工作。加强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确保2022年3个省级农业标准

化试点项目和2个省级服务业标准化项目顺利通过验收。全面梳理我市重点农产品的标准体系情况，健全农业标准体系，助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高凉菜标准体系以及家政服务和养老服务标准化。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办好“世界标准日”宣传活动。办好全市标准化大会。

持续深入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充分发挥市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护航”创新发展，开展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强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知识产权保护。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立案标准协调衔接，完善案件移送程序，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惩戒违法行为的执行效率。强化知识产权创造，组织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专项建设项目。实施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提升工程，加强高端人才引进，形成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积极稳妥发展知识产权金融，鼓励开展知识产权混合质押和保险。强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助力做大做强茂名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实施高价值商标品牌培育工程，组织参加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商标品牌培育大赛。

4.强化市场秩序治理，全力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环境。总书记强调要“从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战略高度出发，促进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我们要围绕构建统一大市场，切实履行主责职能，强化竞争执法，维护好各类市

场主体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深入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认真贯彻《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意见》,加大滥用行政权力相关案件调查工作力度，聚焦商业促销、“保健”市场、医疗美容、教育培训、网络交易、农村市场、平台经济、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严格依法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政权力垄断等行为，持续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惩处传销行为。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加强竞争政策抽查，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及做法，大力开展重点领域和行业的公平竞争审查抽检。推动将公平竞争审查纳入政府部门有关考评体系。

持续加大执法力度。深入开展民生领域“铁拳”行动，办出一批群众称道的“铁案”。加大打击“四大安全”违法行为力度。加强反走私工作，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强化计量认证监管、网络交易监管。强化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环节、重点商品的价格监管，严厉打击哄抬价格、囤积居奇、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强化重点民生领域广告监管，从严查处虚假违法广告行为。持续推进“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专项行动。

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进一步推广“经营者放心消费承诺”“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加强对新兴消费、平台消费、预付式消费等领域的监督和规范，及时发布消费

提示警示。建立政府统一领导下的消费维权的社会共治机制，广泛传播消费维权社会共治理念,及时发布消费维权社会共治成果，提振消费信心。做好投诉举报处理，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全力保障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产品质量安全。二是持续优化茂名市营商环境。三是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为茂名经济发展助力。 四是持续强化市场监管，推动监管机制进一步创新，确保执法力度进一步强化；五是做好消费维权，营造健康消费环境。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2022 年部门收入 8,515.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8,456.61 万元，其他收入 58.75 万元。

2、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按支出类型、功能分类等）

①基本支出。2022 年财政基本支出 6,311.4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039.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公用经费 271.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小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我局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规范公务用车制度。2022 年“三公”经费 102.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5.73 万元；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支出 96.47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的评价指标，我局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经研究，我局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分。具体得分如下: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1.工作绩效（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22 年市场监管工作成效显著，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疫情防控和市场监管安全底线持续筑牢守实。

一是毫不松懈落实疫情防控。牵头成立了医疗器械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专班，深化完善了农贸市场和进口冷链食品专班组织架构，疫情防控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机制进一步完善。强化“市局－县区局－基层所”三级联动机制，全市各级领导班子成员挂点包片，在重点时段下沉到挂点片区指导督促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落

深落细。面对15轮本土疫情，全市场监管系统的干部职工以坚韧的决心和超常规的工作力度，全面织密社会面疫情防控防线，全力保供稳价，持续落实“三强化三覆盖”，持续强化药店哨点监测敏感性，全面筑牢疫情防线。

二是持续加大食品安全监管。推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升级调整为市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扎实推进食品安全“守查保”、湿粉“统一查”和生产行业提升、校园食品安全守护和餐饮质量安全提升等行动，切实防隐患、保安全，全市全年食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无重特大食品安全事件发生。高质量完成食品抽检、食用农产品快检和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等省民生实事，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多次被省领导充分肯定；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监督及质量评价全省排名第二，连续三年排名上升；在首届全国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能大比武活动预赛中，我市取得了监管组单次平均分全省排名第一。推动食品安全全域创建，启动茂名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全域创建的序章，有序有力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地落实。

三是持续强化药品安全监管。以风险管理为主线，完善全链条监管体系，加大对疫苗、血液制品、中药饮片、疫情防控产品、监护急救类以及高值医用耗材、婴幼儿化妆品等品种的重点检查，全面保障群众的用药安全。市级药品、化妆品常规检验能力对标率均达100%。持续深入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以及医疗器械化

妆品领域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和“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行动，“两品一械”市场秩序持续规范。推动全市24家义齿加工企业高质量发展，成为粤西地区最大的义齿加工基地，产业集聚效应及提质增效明显。电白药品监管综合改革“证照一窗通办”项目顺利通过验收。

四是持续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制，深入开展超期未检特种设备、“黑气瓶”、大型游乐设施、锅炉、危化品、叉车、燃气、自建房等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和电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建立完善“一网通管”建设，全力配合茂名石化起火事件调查,开展复工复产特种设备安全评估，对全市特种设备安全进行大培训、大排查、大整治，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滨海新区分局在服务东华能源及安全监管上扎实有力。

五是持续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积极推进产品质量安全“问诊治病”工作，组织开展成品油、儿童玩具、老年人用品、燃气具、电线电缆、消防器具等系列专项检查行动，全面落实企业产品质量问题“清零”措施，从源头上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全市全年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质量安全事件。2022年我市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94.49%，全省排名第九，消费品质量合格率93.53%，全省排名第四，为制造业当家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放管服”改革持续走向纵深

一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实施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三年行动计划，以“一照通行”改革为主线，登记注册和许可审批便利化改革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完善出台市场监管领域16项精准帮扶市场主体配套措施，突出做好服务企业工作，在培育发展壮大市场主体、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质量技术帮扶、助力餐饮相关行业纾困解难等方面打出“组合拳”，有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2022年，全市新增各类市场主体86013户，同比增长16.91%；全市实有各类市场主体407616户，同比增长15.18%，增幅排名全省第二；我市市场主体发展态势良好，市场主体保持了较强的活力，市场主体总量持续稳步上升到历史最高位，排名全省第十位。办理“个转企”642户，全省排名第八。高新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园区发展上有力有效。

二是强化公平竞争环境。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提档升级我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实现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市、县全覆盖；持续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全市共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增量文件162件。开展重点部门重点领域“一事一议”文件公平竞争专项抽查工作，共抽查政策措施、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等145份，发现问题18个，发现问题及时反馈责任单位落实整改。积极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开展反不正当与反垄断竞争执法，2022年以来，全市立案查处不正当竞争案件25宗并全部结案，罚没金额54.47万元，茂名立案、结案数量排在

全省前五位，其中的1宗案件被列为全省系统典型案例。

三是创新监管工作机制。推动全市“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36个监管部门建立健全“一单两库”，全市归集并录入监管执法人员数据3400多条，监管对象信息40.6万多条，2021年度企业年报公示率达96.32%，企业年报公示率保持较高水平。加强经营异常名录（状态）管理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全市实有5361户失信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实有3141户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创新驱动战略持续深化实施

一是知识产权战略走向深入。知识产权规划引领不断强化，系统配套《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茂名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促进茂名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等政策性文件。2022年全市新增2家省级、6家市级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依托茂名绿色化工研究院建成了茂名高新区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引进深圳中兴达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推动广东石油化工学院设立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知识产权转化运营机制进一步完善。2022年全年我市专利授权3883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239件，同比增长16.02%。截至2022年12月底，茂名市共有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1059件，同比增长15.61%；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1.70件（其中，每万人高价值拥有量0.52件），同比增长15.54%。共有商标有效注

册量57981件，同比增长19.02%，其中：拥有地理标志产品8件，位列全省第七位；地理标志商标11件，位列全省第四名。我市全年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19.34亿元，超额完成省下达的融资3亿元的目标任务，融资金额在全省排第十，同比增长率1360.24%，全省排名第二。

二是标准化战略走向深入。修订颁布《茂名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提高了资助额度（2022年我市落实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157.2万元），增加了资助项目，简化了申报流程，进一步激发我市社会各界参与标准制修订积极性。全市共参与制定了25项国家标准、9项行业标准，数量位列全省第十，“先进标准增长率”连续两年在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7市中排列第一；以“五棵树一条鱼一桌菜”特色产业为重点推进市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去年新发布了市地方标准9项（还有37项市地方标准正在编制中），新发布团体标准32项。大力推进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带动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新增省级农业标准化试点项目3个，项目总数继续保持全省第一；积极发动企业参与广东省首批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申报工作，茂名有3个基地成功获批，数量全省第一。在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上我市就标准化工作作书面交流发言。

三是质量强市战略走向深入。扎实推进产业聚集区质量强业活动、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行动，建成6个质量基础设

施一站式服务站。积极做好第七届省政府质量奖申报推荐工作，我市新华粤公司评审分数脱颖而出入围全省前50名，获得提名奖。扎实开展企业首席质量官网络培训。持续开展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2022年全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达到567张，比去年同期增长12.72%。牵头成立茂名市高凉菜系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和高凉菜研究院联盟，推动草拟高凉菜系品牌建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组建了高凉菜系专家库，通过举办首届“高凉菜大师”和“10道必点高凉菜”评选活动，评选出了5名“高凉菜大师”和初步评选出了50道高凉菜系经典菜式，全力助力高凉菜系打造成粤菜四大菜系之一。信宜市商标品牌溯源工作有力有效。

——公平竞争执法监管持续规范强化

一是重点领域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大。在全省率先制定出台《茂名市加油站计量工作指引（试行）》，对加油机购入、使用、维修、检定、更换、报废全过程进行了规范。从维护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全局出发，相继开展了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打击侵权假冒、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药品安全专项整治、食品安全“守查保”专项整治、网络市场监管专项和医美行业突出问题等一系列专项工作，坚持打好常规案件查办与专项执法行动“组合拳”，保持高压态势，全面整顿市场秩序。2022年，共查办相关违法案件3043件，罚没2586.69万；共摸排涉黑涉恶

线索174条，移送线索共91条。茂南区执法工作持续有力见效。

二是消费维权效能持续提升。率先在省内建立首个食品药品专家团，并与检察部门建立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移送机制。2022年，共受理消费者投诉14151件，举报6733件，解决率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04万元。2022年我市消委会被省消委会评为投诉工作案例报送积极单位、放心消费创建积极单位。

三是创文巩卫工作持续见效。持续深化精神文明创建，持续深化20大创建网格工作，巩固农贸市场和食品“二小”行业创卫成果；全面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大力开展宾馆饭店、农贸市场、包联社区等创文专项行动，特色开展“光盘行动”“使用公筷公勺”等文明行动，充分发挥服务全市创文巩卫的主力军作用，创文巩卫工作有序推进。

2、资金使用绩效

我局为加强专项资金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保障项目目标的顺利实现，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要求、范围、程序进行使用。同时，指定专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行全程监督，并进行专项核算。市局财务部门在配合审计财政部门核查基础上，主动定期核对专项资金的执行情况，并配合市财政局进行绩效评价，跟踪问效。有效确保资金使用绩效最大化。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问题。在编制预算中，对项目的年度绩效细化仍然有所欠缺，不能完整表达项目的预期值，以致实际操作中，项目取得成果无法很全面体现绩效目标最大化。

2、改进意见。一是深入加大绩效评价工作力度，提升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全面实施以绩效导向的全面预算评价体系，制定科学完善切合实际考核目标和标准，通过对事项事前论证、事中监督、事后评价，加大对资金统筹力度。二是协调相关部门继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